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白家銘

上列即原告與被告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適用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

01 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
02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復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03 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
04 費用。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審理程序
05 移付調解成立（本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
06 內容第6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系爭事件遂確定在
07 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
08 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9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83號裁定核定原應徵
10 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11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
12 費3分之2，其餘3分之1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復因兩造
13 於第一審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14 3分之2，故揆諸前開法文及實務見解，本院自應逕行扣除該
15 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是原告所應
16 負擔之裁判費為407元【計算式：1,220元*1/3=407元，四捨
17 五入至整數位】，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